



# 第3届陈容青年声乐大赛暨奖学金赛 赛会章程



1. 定名：第3届陈容青年声乐大赛暨奖学金赛
2. 宗旨：提携并发掘青年歌唱人才；提倡、推广与发扬艺术歌曲及马来西亚创作。
3. 日期/时间：初赛：2016年7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十时正  
决赛：2016年7月3日（星期日）晚上七时正
4. 地点：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礼堂
5. 参赛资格：参加者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年届满17岁至36岁（以身份证为证）
6. 参赛办法：
  - I) 填妥报名表格一份；照片2张；
  - II) 身份证印本一份；参加【奖学金赛】者必须附上护照及学历复印本一份；
  - III) 所有选曲歌谱之复印本3份；
  - IV) 报名行政费马币50元正（恕不退还）[请汇款至：Chin Yong Music Society Malaysia (PBB: 31754373 26)]
7. 报名截止日期：参赛歌手必须将一切资料于2016年5月31日之前呈交比赛当局。
8. 联络/报名处：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·陈容青年声乐大赛秘书处（梁莉思）  
NO. 1, Jalan Maharajalela, 50150, KL  
☎ 012-9400625、03-22725104  
请登陆隆雪华堂网站：<http://klscch.org.my> 下载比赛章程及表格
9. 报到：参赛者必须在每场比赛前半小时，到会场向大会报到，迟到者当弃权论。
10. 出场次序：由主办当局抽签编排赛程，参赛者不得异议。
11. 选唱歌曲范围：
  - A类艺术歌曲：马来西亚创作艺术歌曲/歌剧选曲
  - B类艺术歌曲：中文艺术歌曲/中国民歌/中文歌剧选曲
  - C类艺术歌曲：西洋艺术歌曲/民歌/百老汇音乐剧选曲
  - D类咏叹调：西洋歌剧/神剧/清唱剧咏叹调
12. 比赛规则：
  - a) 参赛歌手必须从上述A\B\C类曲之其中，选唱一首进行初赛。
  - b) 比赛不分男女组别。进入决赛的歌手（12名），必须选唱一首D曲类及从另三类选曲中选唱一首进行决赛（不得重唱初赛时所选唱之歌曲类别）。
  - c) C类选曲可选择原语或译语演唱；B类选曲必须以华语演唱；D类中的歌剧咏叹调必须以原调原文演唱。
  - d) 为方便申请准证，参赛者必须呈上歌谱之复印本，并清楚列明歌手名字及选曲类别；歌手只可选唱主办当局已向政府申请并已被批准之歌曲。
  - e) 主办当局有权拒绝参赛者之选唱歌曲。
  - f) 参赛者一概须背谱演唱。演唱者只限用钢琴伴奏。主办当局将提供钢琴，惟伴奏参赛者自行安排，已报名选定之参赛歌曲，不得更换。
  - g) 初赛及决赛之所得积分将分开计算。
  - h) 奖学金部分将按照决赛分数高低排名选出‘奖学金’获奖者。（参照14.奖励B项）

- 13) 评判: (a) 主办当局将邀请著名音乐界人士担任评审;  
(b) 评判之决定为最终决定, 参赛者不得异议;  
(c) 评分标准——发声法 30% (发声、音色、音量)  
准确性 30% (节奏、音准、句法、速度)  
吐词 10% (清晰度、标准)  
表现 30% (诠释演绎、感情表达)

- 14) 奖励 A: 金奖(1名): RM1,200.00; 奖状一张。  
银奖(3名): RM800.00; 各奖状一张。  
铜奖(8名): RM600.00; 各奖状一张。  
从初赛及决赛中遴选出并颁发:  
a 最佳《听! 乡土的歌》歌曲演绎奖; RM1,000.00; 奖状一张  
b 最佳马来西亚创作歌曲演绎奖; RM100.00; 奖状一张  
c 最佳中文歌曲演绎奖 RM100.00; 奖状一张  
d 最佳西洋歌曲演绎奖 RM100.00; 奖状一张  
e 最佳咏叹调演绎奖 RM100.00; 奖状一张  
※以上五项最佳歌曲演绎奖, 评判团拥有颁发或从缺的决定权。  
※ a 项奖项属 A 类选曲, 但必须选自陈容音乐艺术协会 2012 年出版的《听! 乡土的歌—马来西亚当代新创艺术歌曲》。

- 奖励 B: 奖学赛得主(2名):  
中国南京师范大学(3年硕士或4年本科)奖学金。(参照 12. 比赛规则 h)  
※中国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硕士学费为每年人民币 2 万 7 千元;  
本科学费为每年人民币 2 万 1 千元)。  
※以上奖学金由中国南京师范大学配额提供赞助, 获奖者必须遵从大学入学及赞助条件, 于获奖日起 60 天内向相关学院办理入学手续, 逾期者当弃权论。在校学习期间成绩须符合审核标准。

- 15) 膳宿: 膳宿自理, 如有需要主办当局可协助代理。

- 16) 附则: (a) 如遇特殊情况, 主办当局有权改期举行决赛;  
(b) 凡违反本简章者, 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;  
(c) 现场之录音或录影, 其播放权归主办当局;  
(d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, 主办当局有权随时增删之。